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开债券A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784	00578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十五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26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2)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的开放日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2026年8月28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无法按时办理申购、赎回等申请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特定投资群体需在认购、申购及转换转入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元(不含)以下	0.8%	0.08%
100万元(含)—300万元(不含)	0.5%	0.05%
3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3%	0.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10%
30日(含)以上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人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联系人：欧小娟

联系电话：0755-23838923

传真：0755-82551924

网址：www.cjhx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具体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次日即2026年8月28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2026年7月30日起，万联证券将增加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15389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C
023061	宝盈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优选指数A
023062		宝盈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优选指数C
019790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019791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C
012771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C
021106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A
021107		宝盈盈悦纯债债券C
006572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C
022187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E
020538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E
020437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C
008227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A
008228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C
012815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C
027662	宝盈欣享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宝盈欣享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027663		宝盈欣享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C
011736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1737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0747	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和9个月定开混合A
010748		宝盈祥和9个月定开混合C
007579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C
009523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A
009524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C
017230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A
017231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C
020120	宝盈华证龙头红利5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华证龙头红利50指数发起式A
020121		宝盈华证龙头红利50指数发起式C
026206	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宝盈恒生科技指数(QDII)A
026207		宝盈恒生科技指数(QDII)C
000241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013613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C

投资者可在万联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万联证券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万联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万联证券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万联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万联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wlzq.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关于调整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聚金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7月28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的年费率计提，但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违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 因触发上述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28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8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0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1.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1.0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变，仍为21.08元/股。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950,6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4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75,3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相应调整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4、贷款用途：支付股票回购交易价款。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7月30日起，银河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942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94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51/4008-888-888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顺益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7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指日历年)的前一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指日历年)的前一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8月3日(含)至2026年8月7日(含)。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投资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不收取赎回费

注：N为持有期限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40层

电话：(021)60659099

传真：(021)60658787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①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②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jin”

5.2 代销机构

(1)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

客服电话：021-64382660

网址：www.ajwm.com.cn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服电话：400-820-5369/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1515号世博天地写字楼T1栋17楼

客服电话：400-820-993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111弄1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A楼6楼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8)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东航滨江中心1号楼1203-1204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同时可以拨打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2)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中韩半导体ETF华泰柏瑞，交易代码：5133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3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7月30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本基金为QDII基金，通过QDII投资额度投资于境外市场将受到额度制约，外汇额度、市场波动等因素均会影响本基金的折溢价，折溢价水平的变化也会对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